五股國小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班開班班別暨收費金額

(金額暫定,收費金額以教育局核定為準)112/5/9

編號	班 別	授課老師	招收對象	上課時間	總金額	備註
1	一年級 午後班	一年級導師	一年級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-15:50	5571	一年級課後 班上課期 間:
2	一年級 黃昏班	一年級導師	一年級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-15:50 週一~週五 16:00-17:30	10885	112/09/06 ~113/01/18
3	二年級 午後班	二年級導師	二年級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-15:50	5868	
4	二年級 黃昏班	二年級導師	二年級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-15:50 週一~週五 16:00-17:30	11468	
5	三年級 黃昏班	三年級導師	三年級	週三、五 12:00-15:50 週一~週五 16:00-17:30	8571	
6	四年級 黃昏班	四年級導師	四年級	週三、五 12:00-15:50 週一~週五 16:00-17:30	8571	
7	五年級 黃昏班	五年級導師	五年級	週三 12:00-15:50 週一~週五 16:00-17:30	7160	
8	六年級 黃昏班	六年級導師	六年級	週三 12:00-15:50 週一~週五 16:00-17:30	7160	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說明:

一、上課期間:

(二~六年級)課後班上課期間:112/08/30~113/01/18止(1/19 不上)

(一年級新生)課後班上課期間:112/09/06~113/01/18止(1/19 不上)

二、放假:

- (1)9/29-10/1(中秋節連假)。
- (2)10/7-10/10(國慶日連假)。
- (3)11/25(六)校慶,11/27(一)補假。
- (4)112/12/30-113/1/1(元旦連假)。

三、補課:

9/23(六)要上課—補 10/9(一)

備註:有關前三類補助身分規定如下-

- ①低收證明需為112年度社教機關核定有案,由各區公所核發證明。
- ②身障生以持有「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」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障生為主,經鑑輔會認定疑似生不納入。
- ③原住民學生須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中註記身分別。

新北市五股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依據: 112年2月4日新北教國字第11201880261號函之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青、 實施計畫」辦理。 貳、 目的:因應政府協助照顧學童課後生活,並充分利用教育資源。 參、 實施辦法:自願參加學生請寫明下列報名表。 肆、 上課期間: 一年級新生 課後班上課期間:112/09/06~113/01/18 止(1/19 休業式不上) 課後班上課期間:112/08/30~113/01/18止(1/19 休業式不上) 二~六年級 報名時間: 自 112/5/17(三)至 112/5/31(三)放學前截止報名。 伍、 陸、 報名地點:依報名時間將填寫完整之報名表交至教務處,若額滿則公開抽籤決定正取名單,並抽出 備取序號,正備取名單將於校網公告,正取者將個別發下開課通知(前三類補助生將優先錄取)。 柒、 上課班別和收費金額:請詳見開班班別暨收費金額一覽表。 學生中途退出時,家長必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退費時依教育局規定辦理。(10/6 前申請,退已繳 捌、 費用三分之二;11/10前申請,退已繳費用三分之一;11/11起申請,不予退費)。 黄昏班同學建議可帶小點心在書包,課後班放學時無導護人員,由家長接送或自行回家。黄昏班 玖、 則請家長務必準時於 17:30-17:40(17:40 前有值班人員)之間來校接回,惟 17:40 後仍聯繫不上家 長來接者,需請家長自負學童安全之責,報名時請家長務必考量是否可配合放學時間準時接回。 壹拾、 參加課後班若未能於繳費期限內繳清全數費用,將視同放棄論。課後班午餐費比照學校 午餐收費方式,開學後請持繳費單至代收地點繳費。 壹拾壹、 開班人數限制:每班25名額滿,無師資或未達20人的班別,將予以併班或退費不予開辦。 會計主任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學生資料 班 座號: 姓名: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: 電話: (務必填寫) 身心障礙學生(非家長) 學生身份 一般收費生 低收入戶 原住民 (請勾選) 備註:由於學生身份別將影響補助權益,提醒家長勾選身份別時請再三確認,若身份別有變動 時也請主動告知貴班導師以及教務處課務組(2291-7191*803),以免延誤申請補助時機。 班別 午後班(一~二年級) □ 黄昏班(一~六年級) (請勾選午後或黃昏) 請填 112 學年度 新學年之年級,非現在就讀之年級 放學方式:□由家長準時來接 □由安親班師長來接 □孩子自行回家 孩子身體特殊狀況說明:□無 □需特別留意的狀況

※繳費收據請保留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止。若有任何疑問,請洽詢教務處,電話:22917191 轉 803 課務組。

家長期望:

請家長簽名: